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俊辉	独立董事	出差	罗绍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磊	刘渝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dsh@nonfem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8,792,748.38	30,617,809,216.34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839,618.29	541,954,240.74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575,702.73	518,161,008.78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529,120.26	769,661,657.36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05%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05,935,241.94	45,836,502,702.57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50,340,749.43	14,200,254,239.92	5.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0%	1,304,407,036	0	不适用	0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81,743,41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6%	43,5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39,561,29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8,775,817	0	不适用	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2,894,736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0,653,662	0	不适用	0
#匡平华	境内自然人	0.63%	23,714,408	0	不适用	0
#陈星烨	境内自然人	0.63%	23,416,515	0	不适用	0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43%	16,200,8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铜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六大股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匡平华持有股份中22,880,008股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第九大无限售条件股东陈星烨持有股份中23,416,515股为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第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刘存持有股份中16,200,801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金转债	127020	2020年7月20日	2026年07月19日	302,253.03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101	2024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11日	50,000	2.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2(科创票据)	102480330	2024年01月25日	2027年01月26日	100,000	2.9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3	102481639	2024年04月18日	2029年04月19日	50,000	2.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4	102483459	2024年08月08日	2029年08月09日	80,000	2.2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金岭南SCP001	012580303	2025年01月22日	2025年05月23日	0	2.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金岭南MTN001(科创债)	102582195	2025年05月28日	2028年05月29日	80,000	2.0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47%	61.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7	6.59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破产重整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2022-072)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5破1-20号之二],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东营中院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方圆有色等20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议案》《关于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同意中金荣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财务投资人,三家财务投资人的合计出资金额11.1亿元。在公司及上述三家财务投资人增资完成后,中金荣晟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公司共出资18.9亿元持有中金荣晟股权比例为63.00%。

(2)同意公司以及中金荣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债收股,合计投资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最终收购金额以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金额为准。(详见公告2022-128、公告2022-129)

2022年12月,公司对重整企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资产交割程序。

2023年度,公司已正式接管上述重整企业,并派出管理团队全面主导与铜冶炼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已完成相关收购主体股权变更登记,本期变动说明如下:

(1)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

为顺利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境外债权人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同意按重整投资协议估值收购全部境外可转股债权,2024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分别与多家境外债权人或债权人委托代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因目前尚有债权人就优先债权金额向东营中院提起了诉讼,优先债权金额、留债金额、转股债权价值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最低收购款项价款共计504,440,664.09元(假设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胜诉),公司相应取得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权益比例10.7128%;

如按照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败诉测算则转让价款共计552,795,050.23元,公司相应取得中金铜业权益比例11.3004%。

协议约定公司先按最低款项支付,后续待最终法院裁定情况再调整支付价款。

2024年4月,本公司及资本公司已支付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款504,440,664.09元,其中本公司支付204,440,664.09元,资本公司支付300,000,000元。

2024年12月,公司以85,371,900.00元收购了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2025年1月,公司分别以45,409,600.00元、17,943,016.61元(暂定价)收购了威海盐业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持有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2025年5月,公司以574,842,459.04元收购了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荣晟")16.6667%股权。

2025年6月,公司以347,059,178.08元收购了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金荣晟10%股权。

2025年6月,公司以154,608,822.77元(暂定价)收购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2025年7月,公司以603,134,391.75元(暂定价)收购了东营市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中金铜业信托权益。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中金铜业享有的权益比例由51.6291%增加至86.7070%。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东营中院(2022)鲁05破1-2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东营中院已确认《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并终结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以下简称"方圆等20家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2024-058)

(3)公司拟现金收购中金荣晟及中金铜业少数股权的事项

202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及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债转股股东的少数股东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股权收购有关事宜,收购对价以经上级有权审批单位备案通过的中金铜业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告编号:2025-050、2025-064)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5年3月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晟控股集团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 关于出售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44号),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价格向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协议转让中金科技16.12%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24-107)

4.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20天,发行利率为2.06%。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5.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1)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2年,发行利率为2.89%。

(2)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2.94%。

(3)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2.88%。

(4)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成功发行了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2.29%。

(5)本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2.03%。

6. 收购山东中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为做优做强新材料科技板块,2024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采用增资扩股形式获取山东中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64%的股权,并于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新材的估值结果为9,949.69万元。2024年12月,科技公司与东营鲁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东凯有色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凯有色")签订了对山东新材的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东凯有色根据山东新材的评估报告,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分别获得山东新材64%、3%的股权。同时,东凯有色同意与中金科技保持一致行动,最终中金科技成为山东新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日,科技公司已按协议支付增资款19,296.37万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黄俊辉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罗绍德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2.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叁仟万元,期限壹年。

3.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贰年。

4.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期限壹年。

5.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期限叁年。

6.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拾贰亿元,期限壹年。

7.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亿贰千万元,期限贰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安全环保职卫消防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伟晨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17号《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78,449.53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已投入(-)	351,848.12
	境外项目投入外币折入民币与原人民币差额(+)(注2)	4,915.54
	理财收益及利息(+)	11,609.07
	手续费支出(-)	344.42
	其他(+)(注3)	175.15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956.76
2025年度情况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225.15
	境外项目投入外币折入民币与原人民币差额(+)(注2)	-68.15
	理财收益及利息(+)	152.02
	手续费支出(-)	9.9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6,805.53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注2:差额为多米尼加项目美元及比索投入后,按期间平均汇率折人民币后,与原换汇人民币之差。

注3: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粤财建[2023]37号文件,即关于转下达2023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2024年丹冶项目专户收到仁化县财政局转入的[2111001]科目能源节约利用补助款175.15万元。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原币金额(万元)	折人民币金额(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166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19,940.18	19,940.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745873799567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2,204.88	2,204.8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67873457246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0.76	0.7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中国银行韶关仁化支行	683473449194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250.09	250.09
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385-758-2-00000511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92.22	92.22
				港币		
				美元	702.45	5,028.5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00001-606589-008-16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1.55	11.12
		00001-606589-012-04	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佩利雅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600000034764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30.02	214.87
全球星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200000026066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	0125001200000026190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1,041.11	7,452.87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9603108728	募集资金专户	美元	211.55	1,514.39
	多米尼加储备银行圣多明各分行	9603108352	募集资金专户	多米尼加比索	790.81	95.57
合计						36,805.53

三、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6,500,453.42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和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年9月,公司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将人民币88,145,330.00元转出非募集资金账户,多米尼加矿业公司将人民币208,355,123.42元转出至非募集资金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2025年度没有购买理财产品,也不存在以前年度购买并延续至本年的理财产品。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6月。(公告编号:2021-026)

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公告编号:2022-024)

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公告编号:2024-1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附件: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449.53(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73.27(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	否	173,000.00	173,000.00	5,339.45	151,201.54	87.4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1,000.00	141,000.00	885.70	140,854.47(注3)	99.90(注3)	2022年6月	5,513.47	否	否
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17.26	100.11	2021年7月	1,952.26	是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000.00	380,000.00	6,225.15	358,073.27	94.23		7,46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矿体围岩条件不及设计方案预期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南矿"井下基建进度滞后,未形成完善的井下生产系统,采矿能力未能达到规划设计目标,公司为确保安全持续运营下逐步提升产能,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受市场铅原料加工费走低和原料结构影响,效益不达预期。电力等能源价格居高不下,推高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378,449.53万元为扣减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注3: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正式运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待支付的工程结算款项。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公司给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215.